

# 知識天地

## 法律學是一門學問嗎？！

張永健副研究員（法律學研究所）

在本院法律學研究所已然正式成立的今天，問這樣的問題，不免尷尬。若答案為否，則當初籌備乃至於成立法律所，豈不貽笑大方？然而，時至今日，筆者仍然在日常對話中，或隱或顯，被問到這種問題。是以，有必要借週報一角，略加回應。

最常見的問題是：「法律不是拿來用的嗎？能怎麼研究？」問此種問題者，知道我在中研院服務時，通常也都先假設我是中研院的法務人員（話說，筆者進院不到五年，卻先受聘到好幾個院級的委員會，做的也時有讓人有身為兼任法務人員之感……）。吾道不孤，或許本院資訊所的同仁也常常被誤認為在院內負責修電腦吧？法律確實有實用的一面。無論是立法院通過的法律，或行政機關制訂的命令，可以直接影響人民的日常生活。法律所研究人員的研究對象，確實與一般人的生活緊密相關，但這並不使得法律不能「研究」。用最庶民的角度，法律有好有壞，而惡法亦法。但法律的「好」與「壞」並不是隨便一個路人，甚至是受過多年訓練的法律專業人士，可以不假思索地得知。若吾人希望良法越多越好、惡法越少越好，除了期待立法者勤勉行事外，研究者的細緻研究亦是不可或缺。因此，法律當然可以研究，而法律學是一門嚴肅且重要的學問。

良法（惡法）的判斷標準是什麼？很抱歉，讀者諸公，並沒有一個週報字數限制內可以說清楚的答案。法律所的每個同仁或許都有不同的答案。「什麼？你們研究這麼久，竟然沒有答案？」法律學似乎承載了社會大眾過多不切實際的期待。經濟學發展多年，仍然無法好好解釋、遑論預測每一次的金融危機。地震被舉世的科學家研究了上百上千年，也還不能洞燭機先。人類的能力真的很有限。但或許地震的比喻並不恰當。法律學者對良法的判斷標準（乃至於「什麼是法律？」）沒有共識，並不是因為這個標準藏在某個消失的密室當中，只等待某個勤奮的人發掘；而是好與壞這種「規範評價」（*normative judgment*）難以避免與不同研究者、乃至於不同公民的不同偏好牽扯不清。舉例而言，若有人認為「維持現有的社會秩序、產權秩序，是法律體系最重要的目標」，則任何嘗試分配所得之法律都會被評價為惡法。而若有人認為「讓每個人的各項財富都均等，是法律體系最重要的目標」，則任何促進部分人財富累積之體制都會被認為並非良法。從事規範研究的法學者，致力於發展出各種細緻的論證，嘗試證立某種區辨好壞的標準。但如果有些法學者，或有些公民，就是沒有被說服，良法與惡法的界線，就會有兩套以上的可能標準。

法學的長久歷史上，前述對規範面的研究，是主流。但在20世紀中葉以後，法學和原本有若干距離、講究「實然」（*positive*）面的幾種社會科學學門，產生了曖昧關係。甚至，珠胎暗結，生出了下一代，如：法律經濟學（*law and economics*）、法實證研究（*empirical legal studies*）、行為法經濟學（*behavioral law and economics*）、公共選擇理論（*public choice*）、法社會學（*sociology of law*）、法律人類學（*legal anthropology*）等等。某些「混血」學門，有明確的雙親。法社會學是法學與社會學的後代，法律經濟學是法學與經濟學的小孩。行為法經濟學則是3P的成果：認知心理學先強娶了經濟學，變成「行為經濟學」，再結合法律經濟學，誕生了行為法經濟學；換言之，這是心理學、經濟學、法學的三位一體。公共選擇理論是經濟學、政治學、法學共同的關懷，而法實證研究就是用統計學的方法，研究法律問題。

或問，何以法學如此水性楊花？我的答案是，法學的範疇是以「主題」（*subject matter*）而非「分析方法」（*analytical method*）來界定。換言之，凡是以法令為對象、與法令相關的研究，都是法學研究。法學，尤其歐陸的法學，也有鮮明的傳統分析方法——法釋義學（*doctrinal studies of law*）；但由於許多法學者的研究方法不（只）是法釋義學，因此，當代法學不能以某種特定分析方法界定。而社會科學的分支，像是經濟學與社會學，有其固有的研究主題（如個體經濟學是生產、消費活動）和獨特的分析方法（如經濟學假設人是理性自利的個體）。但由於其分析方法並非僅能用於分析其固有的研究主題，就自然而然地蔓延到第一類組的其他學門。於是，法律經濟學分析法官、律師、被管制者，而不僅是廠商與消費者。換言之，前述的交叉學科，皆為法學的主題加上社會科學的分析方法而成。本文破題問：「法學是一門學問嗎？」一開始著重於討論法學是否為學問，但走筆至此，讀者或許會愕然驚覺，其實法學究竟是「一門」還是「多門」、「一門多

窗」學問，也有思索餘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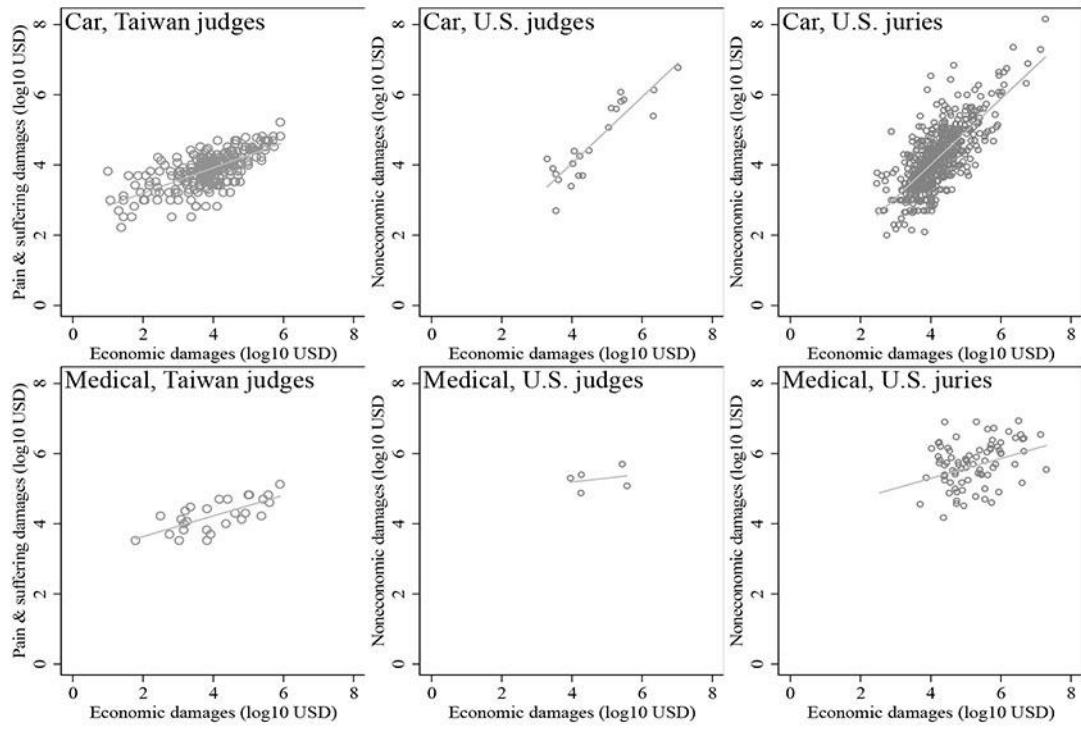
不管是一門還是多門，跨領域研究方法，日益興盛，（至少在美國）蔚為主流。其研究成果，可能驗證或挑戰當代法律人深信不疑的某些信念，甚至對千年難解的困難問題，提出新的研究方向。法律所成立籌備處以來，不少留美同仁加入，各自帶入了上述的幾種研究方法。法實證研究更是法律所揭示的六大研究領域之一。在本文最後，對法實證研究略加介紹。

法實證研究的種子在二、三十年前就已經萌芽，但要成長茁壯、動見觀瞻，要等到世紀之交時。電腦科技大幅進步、各種電子化數據紛紛出籠，提供了法實證研究爆炸性成長必需的肥沃土壤。在美國，頂尖法學院聘用經濟學博士，促進了實證研究的成長。時至今日，要受聘於美國名列前茅的法學院，從事跨領域研究，法學與社會科學雙料博士學位（J.D. & Ph.D.）浸假成為標準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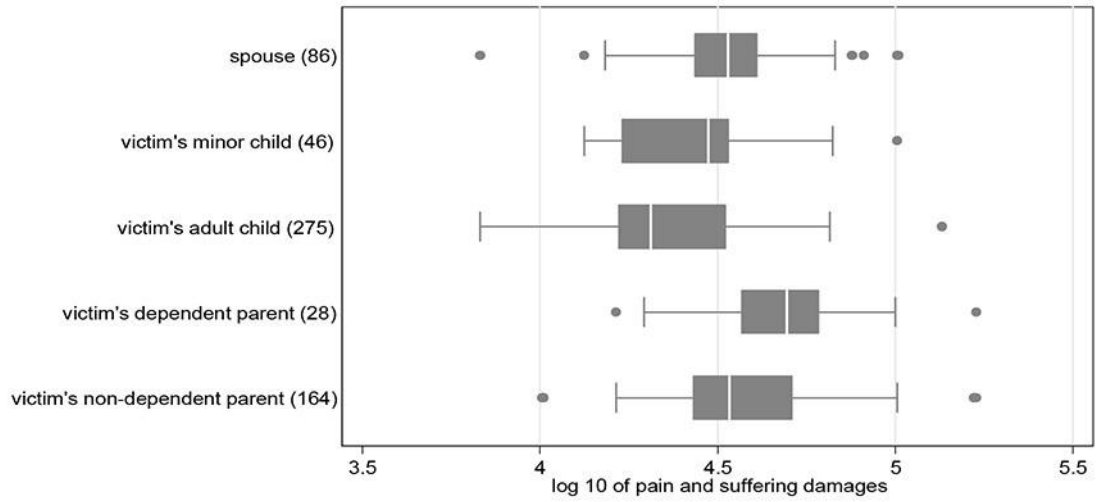
說到底，法實證研究有什麼樣的成果？以筆者研究為例：臺灣民法規定，A傷害B，B可以向A請求其身體健康受損對其精神造成之損害（專有名詞為「慰撫金」）；若C殺害D，則D之父母、子女、配偶可以向C請求D死亡對其精神造成之損害。精神痛苦如何量化？多少金錢可以彌補當事人之痛處？再多的法學訓練也難以直接回答此問題；以現有科技而言，沒有任何能通過IRB審查的研究方式可以精確回答之。有些國家，如日本，有鑑於慰撫金衡量甚為主觀，就以固定數額，或以列表方式分類傷害，及其能獲得之慰撫金。臺灣的立法者沒有採取這種作法，而最高法院也只是抽象地揭示了應考量的幾個因素，如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被害人痛苦程度等等。下級法院在個案中如何裁決，有寬廣的裁量空間。在此種情況下，法庭觀察者或許會猜測臺灣各地方法院判給之慰撫金數額會有不少難以正當化的波動。筆者本來也是如此猜想。但法實證研究的成果卻發現不然。如圖一所示，無論是在醫療糾紛或車禍的情境中，慰撫金之數額都與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數額呈線性關係。無獨有偶，筆者的研究團隊比較了美國和臺灣的法院（與陪審團），發現太平洋兩岸的司法者，都心同此理。

圖二則比較在侵害他人致死的案件中，配偶、未成年子女、成年子女、受扶養之父母、未受扶養之父母，哪一種親屬關係獲得較多之慰撫金。圖二顯示，一般而言，獲得最多慰撫金的是受扶養之父母——但這是單純觀察慰撫金數額分佈之結果。並非每個案件中，父母、子女、配偶都會全員到齊（有些被害人未婚、有些被害人很老或很小）。若逐一比較有兩種以上親屬提告的案件，則會發現配偶相對於其他親屬，獲得較多慰撫金。

中研院法律所成立了法實證研究數據資料中心，希望成為華人世界最大的法學數據資料庫。除了每年逐步藉由人工編碼增加資料庫數目外，也接受院外實證研究的數據庫。法實證研究數據資料中心的官方網站（[www.els.iias.sinica.edu.tw](http://www.els.iias.sinica.edu.tw)）有強大且user-friendly的分析介面，可以產出漂亮的分析圖表，歡迎各位院內同仁來參觀。希望在未來，藉由院內——尤其人文組各所——的合作，法實證研究數據資料中心能逐步擴展資料庫的廣度與深度，並產出更多法實證研究成果。



圖一：臺灣與美國在車禍與醫療糾紛之侵權致傷案件中，財產上損害賠償與慰撫金之關係



圖二：臺灣在車禍侵權致死案件中，親屬關係與慰撫金之分佈